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法定 代表人	刘东军	联系 方式	0512-62863609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利用与销售（按环保规定为准）；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产品及规模	<p>（1）、危险固废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HW49）、合计 9000 吨/年。</p> <p>（2）、危险废液处置：有机溶剂废液（HW06）：192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25000 吨/年、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15800 吨/年、含铬废液（HW21）：300 吨/年、含铜废液（HW22）：500 吨/年、含铅废液（HW31）：500 吨/年、含氟废液（HW32）：1020 吨/年、废酸（HW34）：25000 吨/年、废碱（HW35）：14000 吨/年、含镍废液（HW46）：200 吨/年，合计 101520 吨/年。</p> <p>（3）仅收集贮存转移，不包括最终处置利用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3000 吨/年。</p>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详见附表 1：排污信息（废水）所示。	详见附表 2：排污信息（废气）所示。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Kg/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排 放 口 数量及分布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	经度: 120.858591 纬度: 31.33627	排气筒 1 经度: 120.860019 纬度: 31.336401
	含镍废水出口	经度: 120°50'56" 纬度: 31°19'54"	排气筒 2 经度: 120.85922 纬度: 31.336089
	含铜废水出口	经度: 120°50'56" 纬度: 31°19'54"	排气筒 3 经度: 120.858798 纬度: 31.335958
	含铬废水出口	经度: 120°50'56" 纬度: 31°19'54"	排气筒 4 经度: 120.859098 纬度: 31.33632
	含氟废水出口	经度: 120°50'56" 纬度: 31°19'54"	排气筒 5 经度: 120.859354 纬度: 31.336304
	含铅废水出口	经度: 120°50'56" 纬度: 31°19'54"	排气筒 6 经度: 120.859193 纬度: 31.336509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废水物化及生化处理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生物滴滤、布袋除尘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通过工程验收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我司为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在国控源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监测数据
(<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logoing.htm>)。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三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295.45	0	0	122.81	598.82	8210.87	0.08	0	1.8	3.65	10.95	0.0063克	188.9	7.19	409.11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3010	3510	3940	300	2668	18410	4	4	10	40	0.008克	1180	33	3390	

